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Construction businese
舟 山 建 设———
建 筑 业

2026 年 8 月出版第 4 期
（总第 127 期）

Contents
目　　录

2026 年第 4 期

法规文件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 （9）

建筑市场

2026 年 6–7 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 （11）

协会工作

精准解读新规　筑牢合规防线——我会举办《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专题宣贯会 …… 林　彬（12）
政企同心谋更新　聚力转型促发展——我会召开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专题座谈会 …… 林　彬（13）
我会开展建筑工地“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 …… 林　彬（14）

监督检测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 （15）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16）
定海区 2026 年 7—8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17）
普陀区 2026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19）
岱山县 2026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 … （20）
嵊泗县 2026 年 7—8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 （22）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6 年 8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法务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23)
建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适用中的 20 个疑难问题 …… (26)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但尚未完成结算承包人能否单独起诉主张进度款 …… 周世忠　朱家陆(29)

行业瞭望

“十五五”重点部署！四类战略性大通道建设 …… (31)
全面修订！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全文公布 …… (33)
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4)
住建部: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 (36)

谈经论道

如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 谭日辉(37)
筑牢安全防线　护航高质量发展——弘业建设集团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纪实 …… 弘　语(39)

行业动态

市建管中心开展夏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 陈　涛(41)
凝心聚力克难攻坚　实干笃行冲刺全年
——恒尊控股集团召开 202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 李镐泽(42)
大昌公司一项目获评“浙江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 …… 陈慧慧(43)
弘业公司三项 QC 成果荣获省级成果奖 …… 弘　语(44)
对标隐患判定标准　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恒尊建设集团扎实开展 2026 年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 …… 余梁建(45)
明规定向　合规致远弘业开展《建工司法解释二》专题讲座 …… 弘　语(46)
三十九年温情坚守　暖心护航夏日施工
——恒尊建设集团常态化开展夏季高温慰问工作 …… 沈琳玲(47)
酷暑送清凉　关怀暖一线弘业公司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 …… 弘　语(48)
大昌公司开展“高温送清凉”慰问活动 …… 陈慧慧(48)



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026年6月12日第32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审签2026年7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6月12日第32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审签，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7月3日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以及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等依法产生和获取，能够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管理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等。

第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统一分类、公正平等、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电、能源、铁路、民航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公共信

用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合理确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以及具体的信息类别、归集共享内容、信息产生单位、归集共享依据等。

第六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其产生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规范进行标注，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业务系统应当加强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和时效性。

第七条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集中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来源、依据、记录时间等。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查询、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提供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信息调用接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加强技术保障，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也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一）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受到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信息。

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应当纳入招标投标资料，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发现下列信息的，招标人不得委托其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三）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期限尚未届满；

（五）向评标专家行贿，或者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受到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且

期限尚未届满；

（六）依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信息。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选聘评标专家时，应当核验拟聘任专家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存在下列信息的，不得聘任其为评标专家：

（一）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二条 在库评标专家存在下列信息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五）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七）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受到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第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6号）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公示相关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对附带期限的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期限届满前，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四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信用中国”网站对其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中国”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评标专家认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有误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向信息产生部门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反馈申诉处理结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不得泄露、篡改、窃取、毁损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反映相关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情况。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周期、等级分类、结果应用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未开展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的，

可以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则，建立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应当平等对待各类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评价行为：

（一）根据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

（二）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三）在信用评价中设置无上限加分项；

（四）其他违规设置交易壁垒的评价行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业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同步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十九条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公共信用评价异议申诉机制，明确异议申诉的渠道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渠道和程序，提出异议申诉。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异议申诉申请，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更正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地方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下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一）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定标规则；

（二）确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机制；

（三）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四）确定预付款比例和进度款支付比例；

（五）其他需要衡量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公共信用状况的环节。

招标人在前款所列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本行业实际，对招标人在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中设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权重的上限提出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不得限制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银行、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可以在出具投标、履约保函（保单）前，查询投标人、中标人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差异化保函（保单）费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简化证明材料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当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中，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者赋予不合理权重；

（二）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其他违规应用信用评价结果，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验等环节，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作出细化规定，但不得与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相冲突，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信用评价和具体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畅通企业、社会公众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纠正违法信用评价和应用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对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开展评价的，应当公开评价规则，及时向被评价对象反馈评价结果，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下列差异化管理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评标专家，在保证抽取随机性、公正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抽取概率；

（二）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评标专家，加强履职风险评估，并视情采取降低抽取频次、暂停抽取等措施；

（三）其他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查询和应用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禁止在一定期限内评标、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等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中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追责条款，责令改正，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归集共享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干预企业自主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追责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发布、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类别：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等；

（二）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指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节点信息、破产程序中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类公告、人民法院制作的破产程序法律文书等；

（三）行政管理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以及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等；

（四）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指企业被依法纳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

（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指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六）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化信用评价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6〕8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

建市规〔2026〕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建筑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快构建“宽进、严管、重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变更管理，对1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人员，再次申请注册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资质与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监管联动，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时，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未用于其他企业申报部批资质。开展预警提醒，在注册人员提出注销、变更等申请时，对注销、变更后注册人员不再达标的企业进行预警提醒。加强信息公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展示注册人员变更注册单位次数和注册轨迹。

二、优化建筑工程评标定标机制

加快推进实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保障招标投标主体权责一致。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标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力推进“双盲”评审，实行评标专家“盲抽”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招标人定标机制，招标人应科学制定定标规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决策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优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服务评标方法，突出技术因素，重点评审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提高技术标权重。坚持优质优价导向，根据工程施工及服务的内容、质量合理确定价格，营造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禁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变相设置壁垒、妨碍公平竞争。

三、规范建筑工程发包承包活动

规范工程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发包制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强化工程分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施工活动负总责，不得转包、挂靠，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四、防范化解工程款拖欠风险

强化工程款支付行为约束，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防范工程款拖欠风险。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优先采用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推动实现“见索即付”。严格落实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规范结算审核流程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无争议价款先行支付，完善工程价款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价款结算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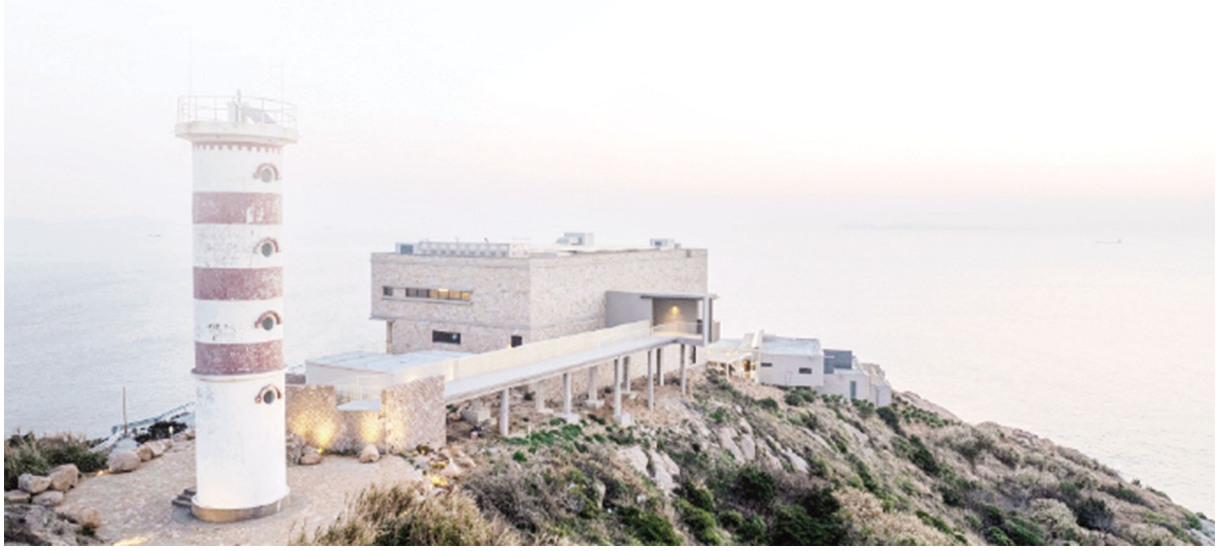
五、推进建筑市场数智化监管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加快推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人工智能+招标投标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立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数据自动分析比对，提高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加快监管数智化转型，通过监管系统数据比对，对交易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等进行深度分析，实施信息化预警，有效甄别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年6–7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日历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甬东区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	120	2456.3333	浙江开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庆凤
2	舟山市体育中心（舟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舟山体育馆空调系统、音响系统改造投资项目	30690	60	367.4373	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	黄莹莹
3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千岛街道办事处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涨塞浦暗渠整治工程	/	150	482.1437	舟山市恒宇建设有限公司	沈玲
4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新城中心城区金岛路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翁洲新村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150	623.6015	浙江荣合建设有限公司	张瑜
5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万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室外景观工程	/	270	2835.2478	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王斌
6	舟山海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下管网有机更新项目——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三期	/	100	1412.5421	永欣建设有限公司	王芳平
7	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龙沙片区F–49地块项目设计	28773	总工期75日历天。(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深化;(2)初步设计通过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26.2194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捷
8	舟山市教育局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第二小学办学条件提升项目	6856	80	675.3883	舟山宇舜建设有限公司	杜艳锋
9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普陀医院朱家尖分院建设工程普陀医院朱家尖分院建设工程(重新招标)	12238.07	508	6285.7887	浙江建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晨豪
10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酒店装修工程	20879.07	300	7433.72	浙江新世界装饰有限公司	潘卫富
11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新城中心城区金岛路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翁浦新苑、桃湾新村一区、三区、五区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150	1517.25	浙江舟山衡盛建设有限公司	余峰

精准解读新规　筑牢合规防线

——我会举办《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专题宣贯会



为助力建筑业企业精准掌握2026年6月30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有效防范工程建设法律风险,提升合规经营与纠纷维权能力,近日,市住建局和市建协联合举办新规专题宣贯会,市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处室及全市建筑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共计90余人参加本次宣贯会,局领导沈家雷出席。

新版司法解释聚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处理的痛点难点,细化了司法裁判标准,进一步规范了工程履约、价款结算、权责划分、举证维权等关键环节,对建筑企业项目运营、风险防控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次宣贯会特邀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一级律师周世忠主讲。周律师深耕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办案与授课经验。培训以“施工主体风险防控与维权实操新路径”为核心,立足施工企业一线视角,结合典型司法判例,对新规核心条款进行系统性深度解读。精准梳理新规落地后的各类新型法律风险,针对性给出合规管控方案和实操应对技巧,切实解答了企业项目管理、合同履约中的常见法律困惑,内容贴合实务、指导性极强。

本次参会人员涵盖各会员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项目经理及专职法律顾问等核心岗位人员。参会人员认真研学、深入交流,纷纷表示本次宣贯会时效性、实用性突出,有效补齐了新规认知短板,掌握了风险防控与纠纷维权的实操方法,对规范项目管理、规避法律风险极具指导价值。

本次宣贯会的顺利开展,有效帮助我市建筑企业吃透新规精神、把握司法裁判新导向,切实提升了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风险处置能力。下一步,我会将持续聚焦行业发展痛点,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合规普法、实务培训等服务,搭建优质交流赋能平台,引导企业筑牢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控,全力推动本地建筑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林　彬)

政企同心谋更新　聚力转型促发展

——我会召开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专题座谈会



为科学谋划我市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实施路径，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我会组织召开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专题座谈会。市住建局相关部门及市建协部分会员企业负责人参会，政企齐聚一堂，共商城市更新与行业转型发展路径。

本次座谈会充分发挥协会政企桥梁纽带作用，聚焦城市更新建设需求与行业发展痛点，搭建高效沟通平台，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为城市更新落地实施、建筑业提质增效赋能。

座谈会现场交流氛围热烈、务实高效。参会企业结合公司实际和项目实操经验，围绕危旧房屋改造、老旧片区提质、城中村更新、历史建筑修缮、绿色建造、城市生态提升、地下管网及河道治理等八大城市更新板块深入研讨，分享施工技术与发展思路。同时，深入剖析转型过程中的技术、业务短板，介绍自身业务拓展、绿色升级、产业转型规划，并围绕项目落地、人才培育、政策指导、运维模式等方面提出诉求和建议。市住建局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答疑解惑、对接企业需求，精准回应行业发展关切。

此次座谈会有效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明晰了建筑业对接“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的发展方向，梳理汇总行业发展堵点与落地性发展建议，为政策精准施策、行业精准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林　彬）

我会开展建筑工地“夏日送清凉”慰问活动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袁海波、党支部书记汪粮钢、秘书长徐常波以及支部党员代表和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送清凉”慰问志愿服务队，先后前往中铁建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舟山自贸中心建设项目部和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国际水产城冷链物流园区二期建设项目部，向高温酷暑下仍奋战在一线的建设者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并为他们送上矿泉水、日用品等防暑降温用品、药品，为他们送去清凉和关怀。慰问组一行还仔细询问和查看了项目部的工程进展情况，叮嘱各项目部负责人科学安排夏季作息时间，落实防暑降温工作，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开展。

（林　彬）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7—8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6年7-8月份新增质监项目11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11.81万平方米；市政工程3项，合计造价约3609.6万元；装修项目6项，装修面积6.31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7份，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50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11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57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36次；质量验收监督14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8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6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在建住宅工程“堵漏裂臭”专项治理。对市辖区5个住宅项目进行了13号台风后“堵漏裂臭”专项治理，共计31幢，83户及部分地下室、酒店等公区，发现墙面、屋面、门窗周边及管道根部等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我中心已责成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渗漏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方案及时落实整改。

（二）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对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共检查项目6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32条，对6个项目的结构实体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混凝土构件65组、钢筋保护层构件52个、楼板厚度16个自然间，检测均合格。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3个在建项目，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3组，检测均合格，共发现问题15条，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在建住宅工程“堵漏裂臭”专项治理。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三）开展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项治理。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8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7—8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8月份新增安监项目11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11.81万平方米；市政工程3项，合计造价约3609.6万元；装修项目6项，装修面积6.31万平方米。

做好第9号台风“巴威”防御工作。根据市防指办要求，积极做好第9号台风“巴威”防御工作。一是7月8日下午召开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布置会，会议明确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及人员转移安置相关要求。二是对新城辖区内的34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排查和交底，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大施工现场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方案落实情况的排查。共计出动120人次，累计检查工地60个次。三是对新城区域内在建项目需转移安置人数进行排摸，共计4个项目617人需转移安置，其中145人转移至舟山市体育馆安置点，472人转移至附近宾馆，安置点派工作人员负责24小时值守，加强现场管理及生活保障。

开展房屋市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2024版）》要求，对新城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围绕深基坑、模板支架、脚手架、有限空间施工等危大工程关键环节，逐项核查现场安全防护、专项施工方案、人员持证上岗等，严格落实企业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闭环整改、动态清零。通过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累计发现22条重大事故隐患，下发责任改正通知书11份，已督促企业全部落实闭环整改。

做好第13号台风“白海豚”防御工作。根据市防指办要求，积极做好第13号台风“白海豚”防御工作。一是8月6日下午召开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工作布置会，会议明确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工作及人员转移安置相关要求。二是对新城辖区内的36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全覆盖排查和交底，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大施工现场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方案落实情况的排查。共计出动152人次，累计检查工地76个次。三是对新城区域内在建项目需转移安置人数进行排摸，共计4个项目715人需转移安置，自行转移至附近宾馆或回老家。四是下发《关于切实抓好第13号台风“白海豚”过后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台风后建筑工地复工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工作。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共计检查了新城辖区内11个在建工程，累计建成塔式起重机17台及高处作业吊篮4台，涉及5家安装维修保养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当场停用正在使用的吊篮4台。督促各建设、监理、施工、起重设备安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

（下转第43页）

定海区2026年7—8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7至8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至8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7个，其中房建工程3个，建筑面积约113198.17平方米，造价约32428.43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4个，造价约52814.23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15份。处理信访投诉3起，完成质量安全交底7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65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38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4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13次，竣工验收监督12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多发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130人次，检查项目65个，发现

安全隐患215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11条，均已落实整改。

二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厘清全区建筑工程有限空间施工底数，督促在建项目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自查自纠工作，并依托底数清单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整治核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四项制度落实情况、四类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等，截止目前完成首轮所有有限空间点位排查，发现安全隐患14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委托赛伊斯公司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统筹管控情况，设备租赁、安装备案和使用登记情况，定期检测和日常维保情况，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有效情况等内容。涉及在建项目9个，检查塔吊15台，发现安全隐患8处，均落实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TSP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共检查项目65个，发现问题20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建设厅相关工作要求，聚焦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督促建设单位将减量化目标措施纳入招标及合同内容、将措施费纳入概算，督促设计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方案、做好分类收集与统计管控，全面推进工程绿色低碳建造。

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对照省专项整治任务及不合格产品清单，全面排查项目使用同厂家同类型不合格保温材料问题，强化动火作业审批、现场监护与消防防护，督促各参建主体全面自查自纠、限期整改到位，从严管控现场风险，坚决遏制施工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规范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标后管理，高度重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严格核验项目考勤设备现场安装、系统信息录入与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对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存在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启动对项目建筑市场行为的核查，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扎实开展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各方主体安全责任，覆盖普通落地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各类操作平台，加强危大工程资料管理，聚焦央企及省属国企承建项目、工业建筑项目、“千项万亿”等重大项目，重点排查连墙件缺失、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六类易发重大事故隐患。

进一步强化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聚焦源头管控，落实风险分级辨识制度、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审批制度、落实作业监护人制度等“四项制度”，聚焦现场作业，强化警示防护管理、作业准入管理、连续监测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四项管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严格压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岗、到人。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8月

普陀区 2026 年 7—8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 7 月至 8 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至 8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47 个，总计造价 1014643.81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5 个，其中房建项目 5 个，市政道路项目 0 个，总计建筑面积 24626.1 ㎡，造价 13063.0779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5 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共检查 9 个项目，日常安全检查 3 个次，防台防汛专项整治共累计检查 40 个次，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71 条，重大安全隐患 2 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7 份。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 21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36 次；分部工程验收 4 次；竣工验收监督 4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3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别项目钢筋有虚焊、脱焊等情况，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防台防汛专项工作情况：7 月开始已进入到汛期，截至目前已对全区 47 个项目落实了防台防汛指导工作，重点对临时设施、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加固情况进行排查，除去现场排查外还对存在宿舍区的工地进行了统计与转移，目前共有 6 个项目存在宿舍，共计 677 人。台风“巴威”来临时政府设立安置点 2 处，共安置 148 人；台风“白海豚”来临时政府设立安置点 3 处，共安置 155 人。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继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重点针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施工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内容，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继续加强防台防汛指导工作，随时做好迎接台风来临的准备。

3、开展建筑工程原材料专项检查。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作为下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6 年 8 月

岱山县2026年7—8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各责任主体行为，切实提升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对2026年7月至8月全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现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至8月，本中心新报监项目5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3个，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市政工程2个，总造价1334.59万元。针对所有新报建项目，本中心均已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

期间，开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检查、防台专项检查，共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3份，停工改正通知书8份；完成竣工验收监督3次，出具质量监督报告5份。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1.质量管理制度与资料管理：检查各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重点核查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及样板引路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部分项目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编制不够及时、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施工日志编写不够规范，工序资料及分部验收资料的签署时效性有待加强，个别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等过程资料签字盖章不够齐全。针对上述问题，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目前正在整改闭合中。

2.材料使用与构件管理：核查材料复试报告及时性、材料堆放及防护措施、预拌混凝土使用规范性及直螺纹钢筋接头保护情况。检查发现个别项目材料复试报告归集不够及时，部分材料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个别项目存在现场砂浆搅拌管理不够规范、直螺纹钢筋接头成品保护意识不足等问题。已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目前正在推进。

3.检测与验收管理：检查同条件养护试件留置位置及养护设施配备情况，核查见证取样影像资料及监理旁站记录；督查分部工程验收程序执行及质量控制资料与施工进度的同步性。检查发现部分项目同条件试块留置位置不够规范，现场标养设施配置有待完善，混凝土试块管理台账不够健全。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落实整改。

（二）施工安全方面

1.危大工程管控：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及实施相符性，核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及项目负责人巡查记录。检查发现个别项目危大工程方案编写存在不够完善之处，方案组织验收及搭设与方案的符合性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不够健全，清单及交底资料有待补充完善。已签发限期整改通知或停工整改通知，并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全面

梳理完善危大工程管理工作。

2.脚手架与模板支撑体系：核查脚手架连墙件设置、剪刀撑搭设、脚手板满铺及水平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抽查模板支撑立杆自由端长度、垫板设置及顶托规格。检查发现部分项目脚手架连墙件设置数量可进一步优化，个别部位拆除后未及时恢复，架体与结构间水平防护有待加强；部分区域模板支撑垫板设置不够规范。已签发限期整改通知或停工整改通知，责令全面排查整改。

3.防汛防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临时设施加固、起重机械锚固、基坑排水及备用电源运行情况，核查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督查排水沟渠、集水井是否畅通，临时围挡及办公宿舍等设施基础稳固性。检查发现个别项目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基坑周边排水不畅、临时设施锚固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均已签发限期整改通知，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三）文明施工方面

1.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联网情况，雾炮、围挡喷淋、车辆冲洗等抑尘设施的使用效果，裸土及易起尘物料的覆盖情况，土方湿法作业落实情况。检查发现个别项目抑尘措施落实不够到位，主要表现为裸土覆盖不够严密、降尘设施使用不够及时、车辆冲洗设备配置不够完善。已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目前均已落实。

2.场容场貌管理：核查施工现场材料分区堆放及码放整齐度，检查场内道路清扫保洁及积水治理情况，督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方案编制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个别项目材料堆放不够整齐有序，场内道路保洁频次不足，局部存在积水现象，建筑垃圾清运不够及时。已责令相关单位限期完善。

三、后续工作规划

（一）防汛防台。继续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督促在建项目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足额储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二）持续跟进问题整改闭合。对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情况，在后续工作中加大复查力度，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三）强化关键环节专项治理。下一阶段重点聚焦现浇结构外观质量、危大工程实施相符性及扬尘污染防治，开展专项检查。严查方案审批程序、验收流程及检测管理，督促参建单位规范施工。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带班检查频次，深化安全日志及隐患排查治理实效，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完善样板引路及工序验收制度，推动资料归集与施工进度同步，提升现场管理标准化水平。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上接第 22 页）

专用停车点和充电装置，充电线路随意拉线。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做好防御台风各项工作，做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隐患回头看，确保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嵊泗县2026年7—8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7–8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8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8个，总造价4734.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1个，建筑面积1664.7平方米，造价477.8万元；改造类项目2个，造价1984.4万元；市政工程5个，造价2272.2万元。

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8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8个。监督竣工验收9个，监督分部验收13个（地基与基础分部5个、主体结构验收5个、节能分部3个），抽查验收资料22次，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9份，分部工程质量监督记录13份。

开展全县建筑施工领域2026年防汛防台专项检查2次、建筑工程夏季安全专项检查一次，重点检查“巴威”、“白海豚”台风防御情况，夏季高温安全管理情况、有限空间、脚手架安全整治情况，共累计检查建筑工地36次，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2份，检查意见书4份，工作提示函2份，抽查施工资料36份，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412条（其中涉及市场行为103条、质量行为26条、安全行为257条，其他问题26条。）。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核心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个别项目在市场行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仍存在问题，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一）市场行为。一是防汛防台物资准备不足，已使用的物资未及时补充。二是实名制考勤存在安装设备滞后，主要管理人员未全部录入，农民工未全部纳入系统考勤。三是浙里建系统应用滞后，相关施工资料未及时上传至系统。

（二）工程质量。一是原材料报验不规范：烧结多孔砖未提供复试报告、砂石报验数量不一致、安装工程材料品种型号与实际偏差较大。二是墙体开孔洞处过梁设置不规范。三是砌体工程问题较多：拉结筋设置不到位、砂浆不饱满强度不足、砖墙多存在通缝、亮缝情况。四是二次结构质量较差，存在构造柱未植筋、钢筋偏位现象。

（三）施工安全。一是施工机具管理不到位，施工作业前未对机械开展检查，高处作业机械未设置防倾翻装置。二是电梯井楼层未设置防护隔离措施。三是改造类项目外脚手架未按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际搭设与方案不符，施工斜道、临边防护、连墙件设置等多处与规范要求不符。四是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电瓶车未设置

（下转第21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6〕12号

(2026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时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当事人未经招标订立合同,起诉时该工程项目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未招标而认定合同无效。

第二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投标人以意向书、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等形式就工程范围、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且该投标人中标,或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通过招标投标程序与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串通投标、禁止先行就实质性内容谈判的规定认定中标合同无效。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借资质、允许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合同无效。建筑施工企业主张约定的资质借用费、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订立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该合同直接约束自己和发包人为由请求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证据证明发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资质借用情形,就其施工的工程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同意其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相关情况,判决发包人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租赁设备等,相对人请求该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关于表见代理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包人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等有关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接受转

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为由，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八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请求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施工单位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照固定价格结算工程价款，当事人以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人工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请求调整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采用固定总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就质量合格的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没有约定且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订立时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计价方法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占全部工程价款的比例，并以该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确定承包人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包括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金额、计价方式、支付时间、调整方法和结算方法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主张按照该协议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发包人、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折价补偿款达成协议，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

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施工合同在承包人退场后解除的，从解除之日起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工程未完工，承包人主张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其应得折价补偿款为基数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从承包人退场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请求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施工资料等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包人退场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修复而请求

判令承包人先行支付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至符合约定，发包人修复后请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承包人请求确认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价款数额及相应工程，并在判决主文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主张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承包人依据其与发包人订立的折价协议主张已经行使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

（二）建设工程可以折价；

（三）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四）折价金额与折价时建设工程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受让人就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建设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是否结算、债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受让人是否已经支付了合理转让款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承包人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当事人因工期顺延等客观原因协商变更给付日期，承包人主张自变更后的应当给付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发包人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或者约定不明，但是当事人在结算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应当给付工程价款日期，承包人主张自该日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借用等违法行为或者建设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建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二)适用中的20个疑难问题

合同效力与借用资质(挂靠)相关疑难问题(4项)

问题1:如何界定“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用资质”,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建工解释二》第4条确立挂靠二元规则:发包人善意不知情,挂靠人仅能向被挂靠方主张折价补偿;发包人明知/应知挂靠,挂靠人可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疑难分歧:“应当知道”认定标准模糊;挂靠人举证难度极高;房地产企业与普通民间发包人注意义务是否区别。

适用观点:举证责任由挂靠人承担。“应知”采取高度盖然性标准,典型证据包括:发包人直接对接挂靠人洽谈、收取挂靠人保证金、直接向挂靠人支付工程款、明知施工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长期不提出异议。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有更高审慎核查义务。单纯知晓存在挂靠协议不足以推定发包人“应知”。

问题2:挂靠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效力如何认定?被挂靠方能否主张管理费、违约金?

《建工解释二》第3条明确借用资质协议无效。

疑难分歧:部分裁判观点区分被挂靠企业是否提供管理服务,酌定支持管理费;部分判决一律驳回。

适用观点:出借资质本身属于法律禁止行为,管理费请求原则上不予支持。若被挂靠单位实际提供技术、资金、安全管理且投入成本,可另案按照无效合同损失分担规则主张实际支出,不能直接依据挂靠合同索要约定管理费。

问题3:多层转包、多层违法分包情形下,各层主体诉讼路径如何选择?能否参照挂靠规则穿透追责?

疑难分歧:《建工解释二》第6条仅禁止一层转包/违法分包下直接起诉发包人;多层转包能否类推适用挂靠条款直接追责发包人。

适用观点:严格区分法律关系。转包、违法分包不适用挂靠条款。多层转包、违法分包链条内施工人,不得直接起诉无合同关系发包人,唯一救济路径为《民法典》债权人代位权(《建工解释二》第7条),不得随意类推适用挂靠穿透规则。

问题4: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挂靠、违法分包合同效力能否直接适用《建工解释二》施工合同规则?

疑难分歧:解释标题限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适用于工程总承包。

适用观点:纯施工分包法律关系可以参照;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不能直接套用建工施工合同效力规则,应当结合《招标投标法》《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单独判断,审慎认定合同无效。

实际施工人制度转型与代位权规则(3项)

问题5:《建工解释二》实施后,原“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规则彻底废止,新旧案件时间边界如何把握?

疑难分歧:以签约时间、施工时间还是一审受理时间作为新旧规则分界线。

适用观点:依据《建工解释二》第23条,仅看一审受理时间。2026年6月30日后新受理一审案件,不再适用旧解释实际施工人直诉规则;此

前已经受理、尚在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案件，继续适用原有裁判规则，不溯及既往。

问题6：行使代位权要求“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怠于主张到期债权”，“怠于行使” 的认定标准及工程款债权是否到期如何判断？

疑难分歧：结算未完成、债权金额不确定，能否认定怠于行使；发函催告是否构成“积极主张债权”阻却代位权。

适用观点：怠于行使一般指未通过诉讼、仲裁主张债权；单纯协商、发函不产生阻却效力。工程款债权到期原则上以结算协议、应付工程款节点为准；未结算且发包人存在质量抗辩、工期抗辩时，债权属于金额不确定债权，代位权诉讼法院可释明先行结算。

问题7：农民工工资债权与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请求权如何区分？农民工个人能否直接援引代位权规则？

疑难分歧：是否允许农民工个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能否借助代位权规避劳动仲裁前置程序。

适用观点：《建工解释二》删除“实际施工人”概念，制度目的就是切割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路径。农民工追索工资优先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争议程序；农民工个人不直接适用本条工程款代位权规则。

工程价款结算、固定总价与未完工程结算（4项）

问题8：固定总价合同履行中材料大幅涨价，承包人能否依据情势变更主张调整价款？《建工解释二》第9条商业风险边界如何划定？

疑难分歧：材料价格暴涨是否属于商业风险；固定总价能否突破调整。适用观点：第9条确立原则：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属于承包人商业风险。仅当价格异常波动超出正常市场预期，满足《民法典》情势变更要件，方可请求法院调整；单纯建材上涨一般不认定情势变更。当事人明确约定材料调价条款从约定。

问题9：未完工程固定总价项目，《建工解释二》第10条“比例折算” 结算方法如何操作，基准工程量如何确定？

疑难分歧：比例基数采用预算价、清单价还是合同总价；变更、签证价款是否纳入折算基数。

适用观点：折算公式：已完工程价款 = 合同固定总价 ×（已完工程量清单造价 ÷ 全部工程清单造价）；当事人另行约定优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独计价，不直接纳入比例折算基数；存在质量不合格部分应当先行扣减。

问题10：审计结论能否当然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能否以未完成审计拒付工程款？

疑难分歧：合同仅约定“以审计为准”与“审计完成后付款”两种表述裁判结果是否区分。

适用观点：区分两种约定：①仅约定结算依据为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约束双方；②约定审计完成作为付款条件，若发包人恶意拖延审计，视为付款条件拟制成就。无明确约定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单方主张以行政审计替代民事结算。

问题11：合同无效、工程质量合格时，“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 的范围是否包含违约金、付款期限、质保金条款？

疑难分歧：折价补偿是否仅限计价标准；是否一并参照工期违约责任、质保扣留规则。

适用观点：依据《建工解释二》第11条，参照范围包含计价方式、价款调整规则、结算方式；原则不直接参照违约金条款。损失争议由人民法院结合双方过错另行认定；质量保证金规则可参照适用，兼顾工程质量担保目的。

工程质量、工期、停工窝工损失（3项）

问题12：承包人退场、合同解除但工程未竣工情形下，质量保证金如何计算、返还起算点如何确定？

《建工解释二》第14条专门规定未完工程质保金规则。

疑难分歧：质保金基数按照已完工程款还是合同总价；返还时间自退场日还是拟竣工验收日起算。

适用观点:质量保证金基数以承包人已取得工程价款为准; 返还期限自承包人实际退场、工程移交之日起算;当事人另有合法约定除外。发包人接收工程后擅自使用,不得再以未竣工验收持续扣留质保金。

问题 13:发包人未履行通知修复义务,直接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高额修复费用能否向承包人全额主张?

疑难分歧:修复通知是否为前置程序;紧急抢险情形能否免除通知义务。

适用观点:一般情形下,发包人应当先行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未经通知擅自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有权对超出合理范围的维修费提出抗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紧急抢险的,可以适当免除前置通知义务,但仍需固定缺陷证据。

问题 14:停工、窝工损失举证困难,无完整签证资料时,法院应当如何分配举证责任、能否委托鉴定?

疑难分歧:没有发包人签字签证,窝工损失是否一律不予支持。

适用观点: 承包人初步举证证明停工事实、停工原因(发包人指令、图纸迟延、付款逾期等)后,损失金额可以通过司法鉴定予以核算;仅有停工事实但无法证明损失大小,承担举证不能后果。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项)

问题 15:债权转让后,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能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疑难分歧: 优先受偿权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随债权一并转让。

适用观点:《建工解释二》第 19 条明确工程款债权转让,受让人依法取得优先受偿权。前提:原承包人行权期限尚未届满; 工程质量合格;转让不存在恶意损害抵押权人、购房人合法权益情形。

问题 16:当事人协商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优先受偿权 18 个月起算点如何认定; 结算协议能否重新起算行权期限?

《建工解释二》第 21 条。

疑难分歧:单纯延期付款与另行达成结算协议是否同等产生期限刷新效力。

适用观点: 双方协商变更应付工程款日期,行权期限自变更后的应付之日起算;合法有效的结算协议明确新付款节点,可以作为优先受偿权起算时点。当事人恶意串通延长付款时间损害第三方利益的除外。

问题 17:工程毁损、灭失、被征收,优先受偿权物上代位范围是否包含拆迁补偿、保险赔偿金之外的其他款项?(第 20 条)

疑难分歧:工程出售转让所得价款是否适用物上代位规则。

适用观点:司法解释明确代位效力覆盖保险金、赔偿金、征收补偿金;工程转让价款暂不在条文范围内,不能直接适用物上代位,承包人需要另行通过保全、执行程序处理。

问题 18: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如何认定"建筑物所有权人发包人",承租人发包装饰工程能否主张优先权?

疑难分歧: 承租人与施工单位签订装修合同,承包人能否就整栋房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适用观点:严格适用第 18 条。仅当建筑物所有权人直接发包装饰工程, 承包人才享有优先权;承租人作为发包方,承包人仅可向承租人主张债权,不得对房屋行使优先受偿权。

程序适用与新旧司法解释衔接(2 项)

问题 19: 同一案件同时存在挂靠关系与多层转包,能否合并审理、一次性查明各方欠付金额?

疑难分歧:诉讼主体众多,能否在一案追加全部链条主体;法院有无义务主动查明发包人欠付数额。

适用观点:可以追加相关主体为第三人便于查清事实,但应当区分请求权基础:挂靠人依据

(下转第 33 页)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但尚未完成结算 承包人能否单独起诉主张进度款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朱家陆

一、前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但尚未完成最终结算,是建工合同纠纷中极为常见的实务状态。针对该情形下承包人能否单独起诉主张工程进度款,司法实践长期存在认知分歧,但现阶段支持承包人起诉权的裁判观点已成为主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意味着承包人核心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结算程序的未完结不影响进度款债权的独立成立与司法救济。本文从司法争议现状、法理依据、权威裁判规则、实务适用边界及释明规则等维度展开分析,厘清竣工验收与结算、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法律关系,明确承包人单独起诉进度款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为建工纠纷司法实务、当事人维权及合规履约提供理论与实务参考。

二、司法争议现状与主流裁判倾向

针对竣工验收未结算场景下承包人单独起诉进度款的问题,司法争议核心聚焦于进度款债权存续性与诉权行使边界两大层面。否定观点认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具有阶段性,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是基于工程未竣工、未验收的阶段性付款,工程一经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履行完毕,进度款的支付基础即归于消灭,双方权利义务转化为最终结算法律关系,承包人仅有权主张全额竣工结算款,无权单独主张进度款。同时,该观点主张,未完成结算则工程总价款、未付价款数额无法确定,诉讼标的不明确,不符合民事诉讼受理条件,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肯定观点则认为,进度款与竣工结算款并非替代关系,而是独立并存的工程价款组成部分。进度款是发包人基于工程施工进度、依约应当分期支付的阶段性对价,其支付条件为对应施工节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与最终结算程序无直接关联。竣工验收仅确认工程整体质量合格、承包人履约完毕,并未变更双方进度款支付的合同约定,也未消灭承包人已届履行期的进度款债权。即便整体工程未完成最终结算,对于已达到付款节点、质量验收合格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有权单独主张进度款,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并实体审理。

当前司法实践中,肯定观点已成为主流裁判立场。例如,最高院法答网观点(问题编号:C2025031300438)认为:"...只要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就应当受理。已经竣工验收但未结算的工程,承包人单独起诉请求支付进度款的,应当依法受理。如果当事人在有权起诉请求支付全部工程款的情况下,仍起诉请求支付进度款,人民法院可向其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坚持起诉请求支付进度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回复人:谢勇。"(2020)最高法民终905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工程(月)结算书》为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文件,具有工程款的进度结算效力...因此,虽然《工程(月)结算书》并非双方最终对工程

款的总体结算文件,但该结算书体现了双方认可的单价和工程量，能够支持本案中铁公司主张2012年1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25日阶段性工程款的诉求。”

三、实务适用中的核心争议厘清与裁判规则细化

1、竣工验收与结算程序的法律边界厘清。实务中多数争议的根源,在于混淆了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的法律效力。竣工验收是行政核验+履约确认程序,核心效力是确认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完成核心施工义务,自此工程风险转移至发包人,承包人享有完整的工程价款请求权基础。而竣工结算是民事清算磋商程序,属于双方对价款的后续核算,是对总价款、未付款项、违约责任的最终确认,仅影响尾款金额确定,不影响阶段性进度款债权的成立。简言之,竣工验收解决的是“工程是否合格、是否应当付款”的基础问题,结算解决的是“最终应付多少尾款”的清算问题。二者相互独立,结算程序的滞后、拖延、未完成,均不能成为发包人拒付到期进度款的合法抗辩理由。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以“价款未结算、数额不确定”为由驳回起诉,本质是混淆了阶段性进度款与最终结算款的法律属性,违背合同约定与公平原则。

2、进度款单独主张与全额结算款主张的权利选择规则。根据最高院权威解答与判例规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享有选择权:既可以待结算完成后主张全部剩余工程结算款,也可以在结算未完成时,单独起诉主张已到期的工程进度款。该选择权专属承包人,法院不得主动干预、限制或剥夺。同时,为提升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确立了法官释明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已具备主张全部工程价款的实体权利,此时仅主张部分进度款,属于对自身权利的部分行使。法院基于审慎裁判原则,应当向承包人释明，当前法律状态下可主张全额结算款,仅主张进度款可能存在后续二次诉讼、增加维权成本的风险。但释明仅为程序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效力,当事人坚持原有诉讼请求的,法院必须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不得驳回起诉或主动变更诉讼请求。

3、发包人抗辩权的司法审查标准。在此类案件审理中,发包人常以“未结算、资料未移交、工程存在瑕疵、质保期未届满”等理由抗辩进度款支付请求。对此,司法实践形成了明确的审查标准:其一,结算未完成不属于合法抗辩事由,不得以此拒付进度款;其二,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无证据证明工程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不得以质量瑕疵抗辩付款;其三,资料移交属于合同附随义务,支付工程款是主给付义务，发包人不得以此附随义务未履行,对抗自身主给付义务的履行。

四、结语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尚未完成结算时,承包人单独起诉主张工程进度款,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法理支撑与坚实的司法实务基础。进度款作为独立的阶段性工程价款,其支付条件成就于阶段性施工完成与质量验收合格,与最终竣工结算程序无必然关联。结算未完成不影响承包人进度款债权的成立,更不阻碍当事人诉权的行使。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典型判例、法答网权威解答及各地司法实践，当前司法裁判口径已明确:此类案件应当依法受理,尊重承包人的权利行使选择权，通过法官释明制度引导当事人合理维权,同时严格规制发包人恶意拖延结算、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该裁判规则的确立,不仅厘清了建工价款纠纷的核心法律争议,更有利于平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权益、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建筑市场履约秩序,为建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与司法公正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十五五”重点部署！四类战略性大通道建设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等多部门负责人出席，全面介绍“十四五”交通建设成绩单，并系统阐述“十五五”时期战略布局。

“十四五”交通建设创历史纪录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稳居全球第一梯队

会上，徐成光用一组数据开门见山：过去五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8.8 万亿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体量最大、网络建设速度最快的五年周期。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突破 600 万公里，“6 轴 7 廊 8 通道” 主骨架建成率已达 91%。

具体来看，高铁运营里程突破 5 万公里，继续领跑全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9.9 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达 3061 个；运输机场总数增至 270 个；农村公路五年新改建超 77 万公里，总里程达 470 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实现通客车。2025 年，每天有 1.8 亿人次跨区域出行，交通强国建设初见成效。

徐成光表示，中国高铁、中国桥梁、中国港口已成为全球公认的“亮丽名片”。我国建成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覆盖最均衡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综合实力跨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网四化”统领“十五五”　主骨架建成率目标升至 95%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的关键阶段。会上明确，总体目标是基本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核心关键词为“一网四化”。

“一网”，即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做优增量、提质存量，力争到 2030 年将主骨架建成率由 91%提升至 95%。“四化”，则是紧扣现代化发展要求，推动交通运输实现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

在基础设施布局方面，“十五五”将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网络的协同完善，重点支持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推动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实现功能互补与高效衔接，确保到 2030 年我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四类战略通道密集落子“黄金大外环”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

在具体工程层面，“十五五”将重点部署四类战略性大通道建设，工程量巨大，对工程建设行业形成强有力拉动。

一是沿边沿海沿江大通道。计划建成沿海高速铁路，全面贯通 G219、G331 沿边陆路战略骨干通道和 G228 沿海骨干通道，这三条通道将形成贯穿国家沿边沿海的 “黄金大外环”，兼具旅游、资源开发与稳边固边功能。沿江方面，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成型，三峡水运新通道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成后三峡枢纽总通过能力将达 3.36 亿吨，是现有设计通过能力的 3 倍以上。

二是出疆入藏通道。以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为核心，同步推进新藏铁路东、西段工程，构建“一轴两翼多联”疆煤外运体系，着力解决西部地区通道韧性不足的短板。

三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围绕“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格局，增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枢纽功能，平陆运河计划于2026年9月正式通航试运行，届时将打通南北水运大动脉。

四是跨江跨海跨湾通道。沪甬跨海通道（上海至宁波）、广东狮子洋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将加快启动，强化跨长江、跨珠江、跨杭州湾通道联系，有力支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

铁路投资高位运行　“八纵八横”全面加速

国家铁路局副局长王启铭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上半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632亿元，同比增长2.1%，继续保持高位运行，为扩内需、稳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西安至十堰高铁等项目相继开通，哈尔滨至伊春高铁、雄安至商丘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十五五”期间，铁路网建设将聚焦“联网、补网、强链”，围绕三个方向发力：一是“畅通道”，推进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和跨境铁路通道建设；二是“优结构”，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补齐西部路网“留白”，打通繁忙干线运输瓶颈；三是“强节点”，推进北京等重点铁路枢纽畅通工程，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站城融合、跨方式融合发展。

8万公里存量改造开辟新蓝海　数智化绿色化为行业转型带来机遇

值得建筑行业关注的是，“十五五”期间不仅新增建设体量巨大，存量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同样释放出可观市场空间。按照规划，到2030年将实施约8万公里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更新改造投资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将达50%左右。

徐成光强调，此轮更新改造以“一次更新、全方位提升”为目标，力求以较少的资金和土地要素投入，系统提升现有设施的功能完善度、运营效率、安全韧性和绿色低碳水平。与此同时，“十五五”还将新改建农村公路50万公里，加快建设1000个左右主要货运节点的多式联运功能，推动20个国际性、80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建设完善。

在科技创新与绿色化方面，“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将全面实施，数智交通走廊加快打造，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提速，零碳公路、水路运输通道建设提上日程。这意味着绿色建造能力、智能施工技术、新型建材应用将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迎来更广阔的舞台。

到2030年，徐成光表示，我国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将取得决定性进展，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更加完善，“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将加快实现。

（来源：建筑时报）



全面修订！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全文公布

近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聚焦围标串标等行业乱象与腐败问题，作出多项新的规定,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

据介绍，这是招标投标法施行 26 年来首次全面修订。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施行以来,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项目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招标投标领域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如招标投标过程透明度还不高，围标串标等行业乱象与腐败问题交织,所有制歧视等市场壁垒依然存在,“最低价中标”尚未有效解决等,严重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发挥竞争择优功能,不利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修订草案改进评标标准与方法:一方面突出技术权重;另一方面对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且不能说明合理性的,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防止形成“低价抢标—偷工减料—扯皮索赔”的恶性循环。

为防止“暗箱操作”,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并公开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等信息；明确招标投标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对定标过程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草案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三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禁止一年至三年内在招标代理机构从业，直至终身禁止在招标代理机构从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建筑时报)

(上接第 28 页)

第 4 条、转包施工人依据代位权第 7 条,二者请求权路径不同,裁判主文需要分别论述,不可简单混同适用。

问题 20:《建工解释二》与《建工解释一》条文冲突时适用规则;鉴定、利息、诉讼时效等未规定事项如何处理?

疑难分歧:解释二未规定内容,是否继续适用旧版解释一。

适用观点:规则冲突,以《建工解释二》为准;《建工解释二》未作出新规定的事项（工程款利息、诉讼时效、工程造价鉴定规则等),继续适用《建工解释一》有效条文。

(来源:“正法明道”微信公众号)

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是招投标领域首部全国统一信用管理办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办法》相关情况回答提问。

《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践，聚焦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重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办法》共5章37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及其归集、共享、公示、查询的具体要求，并对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公共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公共信用评价的评价主体、评价要求和异议申诉渠道，明确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环节，禁止地方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并要求动态清理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部门和单位违反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类别、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及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事项作出规定。

《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具体提出哪些机制要求？

《办法》围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出了系列要求，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更好应用。

一是目录管理机制。明确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具体类别，对确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规范提出要求，统一信用信息认定标准。

二是归集共享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方式、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共享共用。

三是集中公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评标专家依法被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四是查询应用机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委托代理机构、选聘评标专家、开展评标、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应当查询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对存在失信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五是申诉处理机制。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申诉处理程序作出规定，建立统一的申诉渠道，明确申诉处理时限，保障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办法》对加强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约束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聚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4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逐项明确实施信用约束的具体情形和方式。

一是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信用状况作为

招标人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对存在泄露交易涉密信息、串通投标、向评标专家行贿，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7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招标代理机构，禁止委托其开展代理业务。

二是对于评标专家，要求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在专家管理全过程应用信用管理手段。在入库阶段，对存在受到取消评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等3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不得聘任入库；在日常管理中，鼓励开展信用评价并据此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对于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8类严重失信信息的评标专家，调整出库并向社会公开。

三是对于投标人，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拒不履约，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5类严重失信信息的投标人，明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

四是对于招标人，将招标人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共信用评价范围，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提高或者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并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规范履职。

《办法》对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作出哪些规定？

《办法》对规范公共信用评价、拓展应用场景提出具体要求，深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一是严格限定实施主体。规定由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本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评价规则，明确地方不得自行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从源头上解决信用评价“碎片化”、通过信用评价实施地方保护等问题。

二是划定评价“负面清单”。列明公共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禁止性情形，防止通过公共信用评价或评价结果应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评价方面，明确不得根据不同区域、所有制形式、规模等设置差异化得分，或将业绩、市场占有率等不能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在应用方面，要求不得将评价结果作为唯一条件或赋予不合理权重，不得区别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规模的企业的同一等级信用评价结果。

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在设置评标标准（资格审查标准）、确定保证金缴纳机制、核验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出具保函（保单）等重点环节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要求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好秩序。

（来源：建筑时报）

（上接第36页）

工人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人工智能+招标投标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建立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数据自动分析比对，提高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加快监管数智化转型，通过监管系统数据比对，对交易项目、各方主体行为等进行深度分析，实施信息化预警，有效甄别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来源：建筑时报）

住建部: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对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建筑工程评标定标、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一、加强建筑市场准入管理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变更管理,对1年内变更注册单位2次及以上的人员,再次申请注册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强企业资质与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监管联动,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时,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原则上须在近2年内未用于其他企业申报部批资质。开展预警提醒,在注册人员提出注销、变更等申请时,对注销、变更后注册人员不再达标的企业进行预警提醒。加强信息公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展示注册人员变更注册单位次数和注册轨迹。

二、优化建筑工程评标定标机制

加快推进实施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保障招标投标主体权责一致。规范评标专家行为,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评标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力推进“双盲”评审,实行评标专家“盲抽”和技术标“暗标”评审。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招标人定标机制,招标人应科学制定定标规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决策约束和风险防控机制,依法依规确定中标人。优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服务评标方法,突出技术因素,重点评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提高技术标权重。坚持优质优价导向,根据工程施工及服务的内容、质量合理确定价格,营造追求品质的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禁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变相设置壁垒、妨碍公平竞争。

三、规范建筑工程发包承包活动

规范工程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发包制度,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强化工程分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全部工程施工活动负总责,不得转包、挂靠,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工程,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四、防范化解工程款拖欠风险

强化工程款支付行为约束,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明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方式、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防范工程款拖欠风险。全面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优先采用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推动实现“见索即付”。严格落实过程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规范结算审核流程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无争议价款先行支付,完善工程价款争议解决机制,提高价款结算效率。

五、推进建筑市场数智化监管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加快推进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

(下转第35页)

如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城市问题研究所研究员　谭日辉

城市更新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既是从老百姓实际需求出发的民生工程，也是促投资、扩内需、稳增长的发展工程。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今年5月，国务院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政策举措。与过去“摊大饼”式的外延扩张不同，当前城市更新更加强调“高质量”。这一转向并非简单的建设节奏调整，而是“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生动实践，是在我国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作出的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主动选择。深刻理解其理论逻辑、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系统谋划其实践路径，对于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至关重要。

总体上看，高质量更新是城市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首先，这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的核心是人，关键是十二个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高质量更新的关键，就是要解决城市发展中的“城市病”问题，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改善人居环境，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其次，这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现集约高效发展的战略举措。当前，我国有超过9亿人生活在城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粗放式的扩张不仅面临土地资源约束，也带来了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高质量更新强调“小场地做大文章”，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实现城市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再次，这是延续城市文脉、塑造独特风貌的文化自觉。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重要载体。高质量更新反对“千城一面”，主张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要求在更新中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当然，并非所有的修补改造都等同于高质量更新，那么该如何科学界定和辨识真正的“高质量”呢？这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量。一是以人为本。人民城市，核心在“人民”。这意味着要把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在第一位。比如，给老旧小区装电梯，让腿脚不便的老人能下楼晒晒太阳；增加普惠性的托育服务，帮年轻父母减减负。这些看似琐碎的“一老一小”问题，才是城市更新的重要着力点。二是功能复合。打破那种单一的、冷冰冰的功能分区，让居住、商业、办公、文化交织在一起。加力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增加多元服务，因地制宜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购、宜老宜小的品质生活圈，把城市建成有机生命体。三是文化传承。坚持“留改拆”并举，能保留的就不拆，能保护的就不动。用“绣花”功夫、“织补”手法做好微改造，修复历史建筑，把旧的工业厂房变成文创园，让文化传承与城市发展相得益彰。四是绿色低碳。把生态文明融入城市更新的每一个细节里，多建口袋公

园，增加立体绿化，推广海绵城市，城市自然会更加宜居、更有韧性。五是治理协同。坚持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平台，让老百姓从隔着栏杆看变成挽起袖子共同干，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这才是治理效能提升的真谛。

遵循这一逻辑，我国城市更新的实践图景正在为城市高品质生活空间提供温暖注脚。比如，北京首钢园通过对工业遗址的有机更新，实现了从“工业锈带”到“城市秀场”的华丽转身；上海推动“一江一河”岸线贯通，将生产岸线转变为生活岸线、生态岸线，重塑了人与水的关系；广州永庆坊在微改造中保留了老城街巷肌理，引入了新业态，让老城区焕发出新活力。这些兼具民生温度与文化厚度的案例，正是推进人民城市高质量更新的生动样板。

需要认识到，推动城市高质量更新，绝不是推倒重来，也不能“一刀切”，而要因地制宜，抓好以下重点工作，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模式。

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强调规划先行，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策略，又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形成从体检评估、方案设计到项目实施、后期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新不仅是物质的更新，更是文化的复兴。要深入开展城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立保护清单。鼓励在更新中植入文化设施和艺术元素，支持将腾退空间转化成文化创意产业，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交相呼应，增强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坚持补齐短板，提升宜居生活品质。要聚焦市民生活需求，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简易楼改造。补齐养老、托育等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和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的安全韧性和运行效率。

坚持机制创新，激发多元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加强资源整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项目的策划、设计和运营，实现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坚持治理下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发挥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作用。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用好“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等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让城市更新真正体现民意、汇聚民智。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筑牢安全防线　护航高质量发展

——弘业建设集团2026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纪实

今年6月是全国第25个“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弘业建设集团以此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全员发动、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宣教润心，让安全理念从“入眼”到“入魂”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为奏响“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弘业精心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教体系，力求让安全的种子在每一位弘业人心中生根发芽。

在线下阵地，弘业致力于打造“抬头可见、驻足可学”的沉浸式环境。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月主题横幅悬挂整齐，安全警示漫画与风险告知公示牌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增设了重大隐患识别图解及高温防汛提示，出入口电子屏全天候滚动播放安全科普短片；宣传栏内，隐患排查典型案例与应急处置流程图文并茂、定期更新。与此同时，弘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专题解读，牢筑全员红线意识与合规思维；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Ⅳ》《安全生产红线不可逾越》《建筑施工典型事故警示录》等专题片，引导全员以案为鉴、以案明责、以案促改。

在线上云端，弘业打破地域壁垒，推动安全学习常态化、便捷化。工程交流群内实时推送安全科普内容与知识竞答，激发全员学习热情；借助“云会议”平台开展跨项目安全分享会，各项目部安全员围绕隐患管控、应急管理实操等交流经验，实现安全资源的互通共享。此外，弘业还创新发起了“安全生产大家谈”活动。老员工讲述亲历的险情，新员工畅谈对安全规范的理解，思想交流间，既普及了法律法规，更凝聚起“安全为我、我要安全”的全员共识。

安全生产月期间，定海区住建局主办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暨AI智能建造”专题培训在弘业举办，弘业全力配合做好各项会务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开展。近百名行业同仁参训，同步学习隐患判定标准与AI建造应用。弘业员工认真学习吸收培训成果，后续将以科技赋能安全管控，助力区域建筑业提质增效。

从沉浸式的场景熏陶到互动式的思想共鸣，弘业的安全宣教呈现出多点开花的浓厚氛围，切实让安全知识看得见、听得懂、记得牢，推动“人人讲安全”的理念入脑入心、落地生根。

排查治患，让风险管控从“被动”到“主动”



“隐患就是事故”，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是安全管理必须秉持的底线思维。紧扣今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核心主题，弘业以“全覆盖、零盲区、无死角、全闭环”为准则，开展拉网式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全管理关口前移，把各类风险消除在萌芽阶段。

此次行动聚焦危大工程与高风险作业，由集团领导带队深入一线，采取“查台账、看实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在危大工程方面，检查组对所有在建项目实行“一工程一档案”专项核查。通过查阅专项施工方案、旁站记录及监测数据，并现场踏勘支护结构、排水系统及边坡防护设施，重点排查基坑堆载超标、支护开裂、高支模立杆间距不达标、连墙件缺失等重大隐患；针对起重机械安拆、脚手架拆除、有限空间、动火及高处临边等高风险工序，弘业认真落实作业审批、持证上岗及全程旁站督导制度。检查人员逐一对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开展全面检查，并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人证不符等违规行为。对不系安全带、动火无监护、有限空间未通风检测等违章行为，坚决做到现场制止、现场教育、现场整改。

为提升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弘业发起了“隐患随手拍”及“安全吹哨人”活动，鼓励一线员工利用手机随时记录并上报身边的安全隐患。以往容易被忽视的临边防护缺失、临时用电私拉乱接等“小毛病”，在全员监督下无处遁形。从“要我排查”到“我要排查”，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弘业正通过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机制，织密了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防护网。

弘业严格执行“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体系，所有隐患建立电子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标准，整改完成后由集团安全总监复核验收，实现整改销号100%清零。同时，弘业同步启动隐患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前期整改点位逐项复核，严防隐患反弹、问题回潮，真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打折扣。

实战砺兵，让应急技能从“纸上”到“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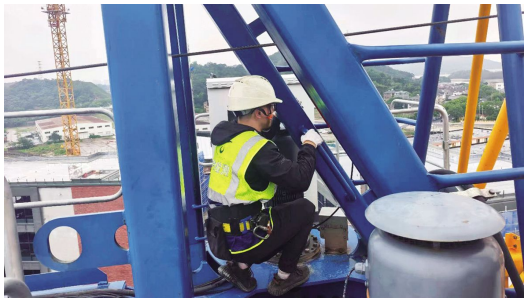


“个个会应急”不仅是口号，更是检验安全管理效能的试金石。弘业依据舟山夏季高温、台风频袭、火灾易发的施工特点，统筹开展多场景、多险种融合演练，依托“演练—评估—整改—复训”闭环机制，杜绝形式主义，聚焦实战化，通过逼真模拟突发险情，将纸面预案转化为实战能力，锤炼全员应急处置硬本领。

防汛防台综合演练，弘业紧密结合舟山地域气候实际，模拟台风过境叠加强降雨引发工地内涝的紧急场景。演练中，演练队伍迅速完成防汛沙袋堆筑、排水泵紧急启泵、临建设施加固、施工材料快速转移、高空设备锚固加固等关键操作，既检验了项目防汛物资储备是否充足、值班值守是否到位，也验证了人员紧急转移预案的可行性，筑牢汛期安全防线；消防灭火演练则聚焦工地材料堆场突发火情。安全员第一时间发出火警信号，各小组迅速响应：疏散组快速引导各班组工人沿安全通道有序撤离至指定集合点，灭火组

（下转第44页）

市建管中心开展夏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当前我市进入盛夏高温、台风天气多发时段，高温暴晒、短时强降雨、突发大风等极端天气叠加，塔式起重机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风险显著上升。为深入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部署，坚决防范起重机械倾覆、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近日，市建管中心组织开展新城在建项目夏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筑牢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线。

本次指导服务工作覆盖新城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重点抽查塔吊、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核查组采取“资料核查+现场实体排查”相结合方式，联合安全专家下沉一线，紧盯四大核心核查内容开展核查。

一是核查设备全流程手续合规性。逐项查验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拆告知、第三方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定期维保等台账资料，对安拆、顶升、附墙等高危作业方案编制、审批、交底、现场监护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是排查设备实体安全隐患。重点核查设备基础排水、附墙杆件安装、螺栓销轴紧固状态，钢丝绳磨损断丝、吊钩保险等零部件完好情况；现场实操校验力矩限制器、各类行程限位、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的灵敏有效性，督促项目落实群塔防碰撞管控等举措。

三是严查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逐一核对塔吊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性，排查无证上岗、人证不符、证件过期上岗等问题。

四是压实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起重机械统一管理主体责任，监理单位做好日常巡查管控，设备安拆、维保单位落实专业管理职责。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加大建筑起重机械常态化核查，跟踪落实隐患整改“回头看”，对屡改屡犯、隐患突出的企业进行约谈。同时督促各参建单位举一反三，开展项目内部起重机械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高温、雷雨大风天气停工管控要求，牢牢守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底线。

（陈　涛）



凝心聚力克难攻坚　实干笃行冲刺全年

——恒尊控股集团召开 202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为全面复盘上半年集团经营运行态势，精准研判行业发展新形势，统筹部署下半年重点攻坚任务，7 月 18 日，恒尊控股集团召开 2026 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会上，集团整体复盘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客观指出各公司发展不均衡、业绩差距明显的现状。会议对经营成效突出的公司在稳市场、抓经营上的扎实表现予以充分肯定，要求表现靠前的公司戒骄戒躁、持续争先领跑；进度滞后的公司也要放下思想包袱，深入查摆短板根源，拿出务实举措全力扭转经营被动局面。

面对建筑与地产相关行业市场持续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资金回笼难度加大、盈利空间收窄，各类监管与经营风险同步增多的严峻形势，集团荣誉董事长袁国义确定下半年以“聚焦落实，抓出实效”为核心工作要求，并围绕七大关键领域作出系统部署：一是深耕人才队伍建设，统筹人员优化整合，大力推进全员持证上岗，打造复合型专业骨干队伍；二是常态化开展财税政策培训，严守依法纳税底线，筑牢税务合规屏障；三是从严抓好内审问题整改，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四是持续加大各类应收款项、质保金清收力度，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现金流安全；五是狠抓工程产品精细化管理，打磨施工细节，以过硬品质夯实市场品牌口碑；六是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守生态环保与廉洁从业双重底线；七是组织专题学习工程施工合同最新司法解读，提前防范化解各类法律纠纷。

会议要求，各公司会后要第一时间传达本次会议精神，对照七项重点工作细化落实方案，明确阶段任务与推进举措。此次会议进一步明晰了下半年发展路径，凝聚起攻坚克难的发展共识。下一步，恒尊控股集团上下将秉持迎难而上、难中求胜的奋斗姿态，以实干破解发展难题，全力冲刺年度各项目标，稳步推动集团健康持续发展。

（李镐泽）

大昌公司一项目获评“浙江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

近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表彰浙江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和个人的通报》（浙建质安发〔2026〕84号），由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央储备粮舟山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物流仓项目入选“浙江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名单。

该项目自开工以来，大昌公司始终秉持“质量为本、安全为先、创新驱动、精益求精”的理念，严控施工全流程。面对沿海复杂地质及高标准仓储要求，项目团队科学组织、精细管理，在结构安全、工艺创新及绿色建造上均达行业领先水平，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赢得各方高度认可。

此次获奖，是对大昌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与工程品质的权威肯定，标志着公司在仓储物流及民生工程建设领域的实力再上新台阶。载誉前行，大昌公司将继续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提升工程品质，为“质量强省”建设贡献更多“大昌力量”。

（陈慧慧）

（上接第16页）

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落实落地。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脚手架内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扫地杆未设置；临时用电部分电缆线随意敷设，未做到TN-S系统贯穿全场；起重机械个别螺栓松动、钢丝绳生锈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持续做好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检查。高度重视中秋国庆期间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强化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力度，认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安全隐患，减少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8月

弘业公司三项QC成果荣获省级成果奖



近日，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公布2026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大赛名单，弘业建设集团《提高页岩多孔砖墙体砌筑一次合格率》《提高幕墙主龙骨安装合格率》《提高地下室防渗漏施工合格率》等QC成果获“三类成果”奖。

近年来，弘业将工程质量管理与技术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常态化开展QC小组活动，紧扣施工一线的实际痛点与难点，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在提升工程实体质量与施工效率的同时，逐步形成“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氛围。

以此次获奖为契机，弘业将进一步总结提炼优秀QC成果经验，加大成果推广应用力度，推动质量管理从“点上突破”向“面上提升”转变，持续夯实工程质量与管理水平的基础。

（弘　语）

（上接第40页）

携带干粉灭火器奔赴起火点，严格按照“一看、二摇、三拔、四喷”规范步骤扑救初期明火，警戒组同步设置隔离区域，医疗组做好伤员转运准备。各环节分工明确、衔接到位，整个过程有条不紊。

每一场演练结束后，弘业安全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都会从响应速度、人员分工、设备操作、协同配合、预案适配五大维度，逐项开展复盘评估，对演练过程进行“解剖式”审视。针对暴露出的响应滞后、器材使用不够熟练、流程衔接不够顺畅等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并针对性开展专项强化培训，补齐应急处置薄弱环节。

从未雨绸缪，到防范未然，经过多轮次、多场景的实战练兵，全体员工不仅熟悉了险情上报、应急启动、现场处置、疏散自救的全链条流程，更在反复训练中形成了本能反应能力，切实做到了面对突发险情“拉得出、反应快、处置准”，真正达成以练促防、以演筑安的活动目标。

“安全生产月”活动虽已顺利收官，但安全生产工作永不止步。以此为新起点，弘业将把安全生产月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把每个月都当成“安全生产月”，把每一天都当成“安全生产日”，以日促月、以月促年，持续巩固活动成果！

（弘　语）

对标隐患判定标准　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恒尊建设集团扎实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活动主题，恒尊建设集团紧扣《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要求，组织专项检查组深入公司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严标准、硬举措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切实守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底线。

为保障本次安全月检查落地见效，恒尊建设集团工程管理部提前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检查人员集中学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晰重大隐患判定情形、检查要点与处置要求，统一检查尺度。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危大工程开展重点核查。

检查现场，检查组严格对照判定标准进行逐项排查，重点核查深基坑支护、模板支撑体系、高处作业临边洞口防护、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设备运行状况；细致检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消防设施配置、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汛期施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同时抽查项目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技术交底记录，核查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落实情况。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向项目部反馈，区分一般隐患与重大事故隐患分类处置。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问题，要求现场即刻整改到位；对限期整改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

完成时限；如排查发现符合判定标准的重大事故隐患，第一时间要求停工整改，落实专人跟踪督办，整改完成并复核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坚决杜绝重大隐患“带病作业”。

检查过程同步开展安全宣教工作。检查组结合典型建筑施工事故案例，向项目管理人员讲解重大隐患辨识要点，普及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防范知识，引导全员主动参与隐患自查自纠，营造“隐患早发现、风险早管控”的施工现场安全氛围。

此次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进一步压实各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一线落地执行。下一步，恒尊建设集团将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建立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持续运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化日常巡查督导，巩固本次专项检查成果，不断提升项目风险预控能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各工程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余梁建）

明规定向　合规致远
弘业开展《建工司法解释二》专题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8月18日下午，弘业组织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专题讲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

本次讲座特邀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周世忠律师主讲。他从施工主体风险防控与维权实操新路径入题，对《建工司法解释二》制定背景及目的、挂靠管控、合同签订、价款结算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宣讲与重点解析。讲座立足条文解读，结合案件实践，以案释法复盘相关典型案例，使参训人员对新规的理解更加具象深入。

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系统把握了《建工司法解释二》的立法精神与裁判规则，进一步增强了合规意识与风控意识。下一步，公司将把新规要求融入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法治保障。

（弘　语）

三十九年温情坚守　暖心护航夏日施工

——恒尊建设集团常态化开展夏季高温慰问工作



初心三十九载，温情岁岁如常。为切实做好夏季施工保障工作，守护一线职工身心健康，筑牢安全生产防线，6月下旬，恒尊建设集团提前启动夏季防暑降温慰问活动。集团工会主席奚洪波带队陆续深入各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为坚守岗位的一线员工送上防暑物资与暖心关怀，以温情暖心举措践行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为夏日施工安全保驾护航。

恒尊建设集团将持续抓实安全生产与职工关怀双向工作，持续优化夏季施工保障举措，用心用情做好一线服务保障，不断增强职工的归属感、幸福感与获得感。以温情凝聚人心，以实干赋能发展，激励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奋勇争先，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行。

（沈琳玲）



酷暑送清凉　关怀暖一线
弘业公司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

酷暑炎炎，热浪袭人。为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一线作业人员身心健康和施工安全，弘业公司开展“送清凉”进工地慰问活动，为高温下坚守岗位的建设者送去清凉与关怀。

公司工会主席朱瑾瑾和安全总监王定带队深入各在建项目，实地查看现场高温作业环境、防暑设施配备，详细询问一线作业人员的工作状态和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致以诚挚慰问。

慰问组将准备好的“清凉礼包”发放到一线作业人员手中，叮嘱大家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安排作业节奏，时刻注意施工安全。

此次“送清凉”活动，不仅为一线建设者送去了防暑物资，更带来了精神上的鼓舞。大家纷纷表示，将把公司的关怀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战高温、保安全、促生产。

（弘　语）



大昌公司开展“高温送清凉”慰问活动

连日来，持续高温天气，施工现场热浪滚滚。为保障一线职工身心健康，压实高温安全生产责任，近日，大昌集团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何云国带队赴各项目部开展“高温送清凉”慰问活动，为奋战在建设一线的全体员工送上防暑物资和暖心关怀。

慰问组实地察看了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职工生活情况，对大家不惧酷暑、坚守一线的实干精神予以肯定，并为一线职工送上矿泉水、毛巾及防暑应急药品等慰问物资。

慰问现场，何云国指出，项目管理人员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防暑降温举措，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有序顺利推进。

（陈慧慧）